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00號

抗 告 人 王宗揚

相 對 人 長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由抗告人簽發票面金額為
新臺幣（下同）60萬元、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乙紙（下
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伊提示而未獲付
款。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之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
存在，相對人所提之本票應係偽造，相對人持該偽造之本票
逕自聲請鈞院核發本票裁定，自非合法。為此，爰依法提起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1 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此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02 111年度司票字第7648號卷第9頁），則經本院形式上審查，
03 因上開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即
04 已符合本票之形式上要件，是以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
05 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系相對人偽
06 造云云。惟查，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07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
08 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09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抗告人上
10 開所述之事項縱認屬實，然系爭本票是否為相對人偽造等
11 節，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
12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從
13 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有未洽，應
14 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童淑敏